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英華威集團所屬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苑裡設置風力發電機，涉有違反環評說明承諾，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甚鉅，詎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經濟部能源局均未依法查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針對民眾陳訴英華威集團所屬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苑裡設置風力發電機，涉有違反環評說明承諾，影響生活品質，而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能源局似未依法查處等情進行調查影響，業經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後：

一、經濟部審核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苑裡鎮申設風力發電機組之程序及過程，經查尚無未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情事：

(一)依據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規定，經濟部受理業者申設風力發電機組之審核程序，係分為「籌備創設」、「施工許可」及「成立給照」等三階段，就法令、設備及安全等層面予以審查：

1、籌備創設階段：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款規定，申設業者應備具籌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地政機關意見書、電源線引接同意書及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單位同意函等相關文件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經濟部審查，經濟部除進行書件審查外，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現場勘察，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後，始核發籌備創設同意

函。

- 2、施工許可階段：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申設業者應於籌備創設案有效期間（2年）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工程計畫書、初步圖樣及規範書、發電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等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 3、成立給照階段：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3款規定，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除檢具企業意見書、創業概算書、收入概算書、支出概算書、工程計畫書、主要人員履歷表、擬定之營業區域圖、投資人名簿、擬訂之營業規則、擬訂之購電合同、內線圖、線路分布圖及主任技術員畢業文憑證件等登記書圖書外，並應檢具相關證照及文件，向經濟部提出竣工查驗申請，經該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組成竣工查驗小組，進行竣工現場查驗，查驗合格者始由經濟部核（換）發電業執照。

(二)查本案通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威公司）於苗栗縣苑裡鎮共申請設置8座風力發電機組風機，其中6架係屬通苑1期風場（編號18-1、22、23、24、25、26，分布於苑港里、西平里、海岸里、房裡里），另2座係屬通苑房裡北風場（編號20-2、43，分布於西平里、海岸里）。該公司分別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苗栗縣政府）、土地使用同意書（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地政機關意見書（苗栗縣政府）、電源線引接同意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禁限建單位相關同意文件（交通部、海岸巡防總局）等，經經濟部依前揭規定審核後審查後，通苑1期風場6座風力發電機組已獲該部核發工作許可證，其中編號18-1、24、25、26等4座已完成，通苑房裡北風場2座風力發電機組因尚未取

得苗栗縣政府核發之土地容許使用，故未獲經濟部核發工作許可證，目前未施工等。審諸經濟部審核本案之程序及過程，尚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三) 綜上，經濟部審核通威公司於苗栗縣苑裡申設風力發電機組之程序及過程，經查尚無未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情事。

二、經查通威公司於苗栗縣苑裡鎮已設置之 4 座風力發電機組間距離，尚無悖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布設距離原則，至其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因內容書載不實，致有誤導民意調查結果情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撤銷原同意修正通過之行政處分：

(一)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相關規定，通威公司於苗栗縣申設風力發電機組，屬於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查該公司係於 95 年間提出之「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核後，於 96 年 10 月間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依其計畫內容，該公司將於苗栗地區設置 31 座發電機組（竹南鎮 5 座，通霄鎮 17 座，苑裡鎮 9 座）。嗣通威公司於 99 年 4 月間提出「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審核後，於 100 年 4 月同意修正通過，主要變更內容為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變更、調整 7 座風力發電組區位、補植地點變更及電網併聯點增加等，開發內容仍為預計於苗栗地區設置 31 座發電機組（竹南鎮 5 座，通霄鎮 17 座，苑裡鎮 9 座）。

(二) 據訴通威公司已設置之風力發電機組塔架間距離，未符合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載示之布設配置原則：「若與盛行風垂直方向之塔架間距離原則約 3 倍葉

片直徑，平行於盛行風風向之塔架排距約為 5 倍葉片直徑。」一節，查環保署已於 102 年 6 月間實地量測「通苑 1 期風廠」4 座風力發電機組(編號 18-1、24、25、26)彼此間距離，經量測結果該等風力發電機組之座標及間距(大於 390 公尺)，尚無違反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所訴容屬誤解。

(三)次查通威公司於 101 年 5 月間提出之「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前於 101 年 12 月間經環保署審核後同意修正通過，主要變更內容為：微調 5 座風力發電機組區位、新增 3 座風力發電機組區位、電網併聯點增加及暫時停止竹南二期第 1 及 2 號風機監測計畫。截至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案開發內容預計於苗栗地區設置 34 座發電機組(竹南鎮 5 座，通霄鎮 17 座，苑裡鎮 12 座)。嗣該署於 102 年 3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前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民意調查問卷將「西平里設置第 53 號風機」誤植為「苑港里設置第 53 號風機」情事，該署以錯誤的問卷導致錯誤民意調查結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規定，於 102 年 6 月間提報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討論，會中決議撤銷通過此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行政處分，均有卷證在案可稽。

(四)綜上，通威公司於苗栗縣苑裡鎮已設置之 4 座風力發電機組間距離，尚無悖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布設距離原則，至其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因內容書載不實，致有誤導民意調查結果情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察，並撤銷原同意修正通過

之行政處分。

三、發展再生能源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日趨劇烈之氣候變遷，為當前國際趨勢並有相關公約規範，國內推展風力發電屬再生能源之一環，自宜與時俱進，今既有未明定風力發電機組與民宅安全距離之訴，經濟部允應廣納意見，妥謀研議，因地制宜，以符實際：

(一)為抑制全球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加速的現象，聯合國於1992年5月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其最終目標為控制人為溫室氣體排放、穩定大氣溫室氣體濃度，以避免因氣候變遷導致發生環境重大災變。嗣1997年於日本京都召開之公約第3次締約國會議，通過具規範效力的「京都議定書」，並於2005年2月16日正式生效，即已宣示碳排放管制與交易之時代已然來臨。目前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已對世界各主要工業國家構成經濟、社會與政治之壓力，也勢將對全球企業經營環境產生巨幅影響和改變。隨著國際間環保與貿易間關聯性日趨緊密，我國雖非前揭溫室氣體減量公約締約國，但無法規避此一國際趨勢，仍須履行義務，爰應及早面對以降低衝擊。

(二)按台灣地區地窄人稠、水源不足、兼以天然能源(煤、石油及天然氣等)匱乏，兼以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長極為迅速，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能源日益短缺，發展再生能源實為因應國際環保發展趨勢及符合國內節能、環保需求之策略方向，亦為謀求我國永續發展及後續世代長遠福祉之必然作為，此由行政院97年6月間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其中針對永續能源之政策為：「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有效運用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可見一斑，自宜賡續推動，與時俱進。

(三)查本案通威公司於苗栗縣苑裡鎮申設風力發電機組，迭經當地民眾以機組設置位置與民宅無適當安全距離，恐發生倒塌意外造成威脅，及因距離過近產生之噪音，將嚴重影響鄰近居民之健康安全、生活品質等由，屢屢抗爭，徒然耗費民間及政府資源，實應正視妥處。然觀諸國內目前尚無風力發電機組與鄰近建物、住宅適當安全距離之相關法令規定，係以噪音音量管制作為風力發電機組設置規範為主。而國際間針對風力發電機與民宅間距離，概分為依噪音音量管制、依風力發電機高度/葉片長度、或依固定距離等3種方式規範，亦無一致性規範及作法。職此，經濟部宜賡續蒐集國際間相關管制作法，並廣納各方意見，因地制宜，妥謀研議國內風力發電機組設置與鄰近建物、住宅適當安全距離之相關課題，俾促使業者於選址規劃時，除考量經濟效益及機組本身之安全外，更應確保鄰近居民之居住安全及權益，並期國內再生能源發展能賡續推動策進。

(四)綜上，發展再生能源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日趨劇烈之氣候變遷，為當前國際趨勢並有相關公約規範，國內推展風力發電屬再生能源之一環，自宜與時俱進，今民眾既有未明定風力發電機組與民宅適當安全距離之訴，經濟部允應廣納意見，妥謀研議，因地制宜，以符實際。

四、苗栗縣政府應賡續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查察通威公司於苑裡鎮施工設置風力發電機組時有無占用鄰近既有聯絡道路或防汛道路，或妨礙公共安全情事，以維民眾權益：

(一)據訴通威公司於苗栗縣苑裡鎮施工設置風力發電機組時，涉有私設圍籬阻礙既有公眾通行道路情事，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下稱新竹林管處)於 102 年 6 月間依據林淑芬立法委員通知，會同前往勘查通威公司於苑裡地區設置之第 18-1、24、25、26 號風力發電機組有無設置圍籬阻礙道路通行情事。據該處查復，經查通威公司確有未經申准私設圍籬，且有阻礙既有公眾通行道路情形，於同月間函請該公司儘速拆除，嗣該公司覆稱圍籬設施「乃營造工程施工中所必要」、「基於工程安全及公眾利益之考量」等語。因事涉電業法第 50 條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之認定，新竹林管處於同月間再函請經濟部能源局認定圍籬設施之必要性，該局認為確保施工安全而有須設置圍籬一節，宜洽勞工安全衛生單位。新竹林管處再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下稱中區勞檢所)，該所以 102 年 8 月 9 日勞中檢營字第 1020006851 號函復略以，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 條：「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圍籬、警告標示：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規定，工作場所之周圍工作場所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惟「固定式圍籬」設置有困難時，得以「移動式圍籬」或「警示帶圍成之警戒區替代」等。準此，工作場所設置圍籬以避免發生危險及確保施工安全，依法尚非無據。

(二)續查新竹林管處於 102 年 9 月間查明通威公司設置之第 18-1、24、25、26 號風力發電機組周邊設置之圍籬設施尚有部分未拆除，於同年 10 月間函請該公

司儘速拆除，並依前述中區勞檢所函文內容請該公司考量其他設置圍籬之替代方案，同時要求該公司未來若欲設置圍籬，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徵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認有必要者，向該處申請獲准後始得辦理等。再據苗栗縣政府於102年11月4日會同防汛道路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前往實地勘查第24、25、26號風力發電機組結果，各機組圍籬均已拆除且處於停工狀態，至現場防汛道路則受風飛沙堆積阻礙，通行不易，第二河川局表示近期內將依年度開口合約進行第2次清淤作業等。綜上，據訴通威公司第18-1、24、25、26號風力發電機組設置圍籬阻礙既有公眾通行道路一節，業經新竹林管處、苗栗縣政府及第二河川局等相關主管機關查處並拆除在案。

(三)審諸實情，通威公司前述4座風力發電機組於施工時，涉有設置圍籬阻礙既有公眾通行道路情事，迭經民眾抗爭及陳訴，雖經查處並拆除，惟苗栗縣政府應賡續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續查察通威公司於苑裡鎮施工設置其他風力發電機組時，有無占用鄰近既有聯絡道路或防汛道路，或妨礙公共安全情事，以維民眾權益。